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劉醇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珠、劉淑惠、劉醇雄、劉淑華間請求調解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及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倘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免稅書。

二、若本件被繼承人尚有其他遺產（如：存款、不動產等），原告應敘明係僅就被繼承人所遺之何地號土地為分割，或是其餘全部遺產亦一併列為分割標的（法院裁判分割遺產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故除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一部份分割，否則應以除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禁止分割，或繼承人全體協議禁止分割以外之遺產全部，為裁判分割之標的。法院在為裁判分割遺產判決時，如發現繼承人除上開特殊情形外，未以全部遺產，為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林美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惠如